**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21〕 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科（教）研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内江师范学院科（教）研差旅费管理办法》经2021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

 2021年11月22日

内江师范学院科（教）研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科（教）研差旅费管理，提高科（教）研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川财行〔2016〕4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川财行〔2018〕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教）研差旅费是指出差人员（包括项目成员中的非校内人员）使用科（教）研经费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教）研经费是指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包括校级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科学平台外来经费、科研团队外来经费、个人科研发展基金、教研教改项目经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等。其中科（教）研项目主管部门有相关管理办法，或在科（教）研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经费预算书中明确规定了国内差旅费预算及相关标准的，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标准和预算执行。

**第四条** 差旅费使用和管理职责

出差人员是差旅费的直接责任人，对差旅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出差人员应当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国内差旅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差旅费。

项目、平台和团队负责人是使用科（教）研经费出差的经费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把关科（教）研经费国内差旅费支出。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国内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国内差旅费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出差审批

（一）因科（教）研活动出差的应实行事前审批制度。为确保出差活动的规范有序，出差应按规定履行事前审批。出差前必须通过 OA 系统完整填写《内江师范学院科（教）研出差审批单》，审批人对出差必要性、真实性、相关性、一致性进行审批，原则上经批准后才予出差。其审批程序如下：

1.出差人员为非领导干部，其出差需经经费负责人同意后，由部门负责人审批。中层干部出差，按照《中共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师委发〔2014〕41号）文件履行审批手续。各部门副职出差1天，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出差1天以上，还须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1天，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出差1天以上，还须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副校级领导出差，由正校级领导审批；正校级领导出差，由正校级领导交叉审批。

2.科（教）研差旅费报销按《内江师范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二）出差时间在10天及以上的，应提供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的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出差人员为单位负责人的，由单位领导交叉审批）。

（三）多人因同一事项出差，应一并申报审批。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科（教）研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原则上不高于下表所列登记：

|  |  |  |  |
| --- | --- | --- | --- |
| 飞机 |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
| 普通舱 经济舱 | 二等舱 |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 凭据报销 |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等凭据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项目考察调研等原则上不自驾车。确需自驾车的，由经费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发生的过路费、停车费等凭据报销，油费按1元/车•公里标准报销。特殊情况，确需租车的，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大巴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报销飞机票原则上附登机牌。

**第十一条** 搭乘顺风车出行的，报销差旅费时须注明所搭乘车辆车牌号及行程。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科（教）研人员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所发生的住宿费不得超过学校参照国家有关文件分地区制定的标准。住宿费标准参照《内江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报销住宿费原则上应附住宿清单。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出差人员可按上一级别人员选择住宿标准。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等基本信息，宾馆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发票上体现上述信息的需要另行提供住宿清单。

到边远地区出差，住宿在村民家中无正式发票的，需提供收据或收条（应注明住宿时间、具体地点、住宿人姓名、费用），并尽量避免现金支付（可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支付时应索要收款村民的身份证复（影）印件（可拍照返校后打印）及联系方式。由出差人员书面说明情况并由经费负责人签字确认。

出差住宿自有住房或亲朋家中，不报销住宿费，还应在出差报销单中注明住宿时间、具体地点、住宿人姓名。

**第十五条** 出差期间统一安排住宿的，凭接待单位书面通知，可按实际住宿费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科（教）研人员在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出差目的地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包干发放。伙食补助费标准参照《内江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的目的地标准计算。

**第十八条** 对于参加学术会议，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按照出差自然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科（教）研人员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 元包干使用。往返机场（火车站、码头）的市内交通费可凭据实报实销，不再领取当天的包干费用。

**第二十一条** 出差目的地为公共交通无法覆盖的偏远乡镇、村，在单位没有提供车辆的情况下，从出差目的地所在县（市、区）城区到出差目的地，或从一个乡镇、村到另一个乡镇、村，在途当天单程在100公里（含）以内的，市内交通费标准最高为每人每天100元；超出100公里的，市内交通费标准最高为每人每天150元。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严格按规定开支国内差旅费。

**第二十三条** 只有单程城市间交通费，一般不报销住宿费，不发放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确有特殊情况，注明事由及返程日期后报销住宿费，同时发放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结算。有条件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车（船）费，应尽量使用公务卡结算。选择租赁公司车辆出行的，必须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结算。公务卡消费记录经计财处核实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五条** 到内江市城区出差，一律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10元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科（教）研人员出差期间，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探亲办事的，其绕道的交通费多开支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七条** 邀请专家开会或者参加调研，按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或劳务费，但不得同时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八条** 经费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出差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经费负责人、经办人员须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财务人员对科（教）研国内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科（教）研国内差旅费的人员按照学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经费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处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科（教）研和财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学校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二）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三）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四）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教）研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其他有关科（教）研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注：**内江城区范围：包括“九街、七镇、三乡”，即由城东、城南、城西、玉溪、牌楼、壕子口、东兴、西林、新江九个街道，白马、乐贤、胜利、椑木、小河口、高桥、靖民七个镇以及交通、四合、椑南三乡。